

2010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010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3條作出)

1.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 附屬法例C)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

(1) 附表, 第5項——

廢除第(15)段

代以

“(15) 香港消防同樂會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號”。

(2) 附表, 第5項, 第(33)段——

廢除

“新界葵涌葵涌道999號13字樓”

代以

“新界青衣島青衣鄉事會路13號青衣警署15樓”。

(3) 附表, 第5項, 第(48)段——

廢除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34樓3403A室”

代以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堅偉樓附翼2樓”。

(4) 附表，第5項——

廢除第(53)段。

(5) 附表，第5項，第(80)段——

廢除

“石壁監獄及沙咀勞教中心官員會所”

代以

“石壁監獄及沙咀懲教所官員會所”。

(6) 附表，第5項，第(81)段——

廢除

“石壁監獄及沙咀勞教中心職員會所”

代以

“石壁監獄及沙咀懲教所職員會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

2010年10月6日

《2010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B1848

2010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載有不受《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規限的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址的列表。本命令旨在——

- (a) 更新列於該附表的3個會社名稱及3個會址地址；及
- (b) 從該附表中刪去一個會址。